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1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壯吉

債 務 人 連玫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0,9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其餘聲請駁回-按獨資商號非獨立之權利主體，而係以該商號之負責人為權利主體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「連玫樺即榮饌餐館」發支付命令，惟「榮饌餐館」為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已變更登記為張菀庭，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則榮饌餐館之權利主體既已更迭，自不得由後一權利主體負契約責任，故債權人對「榮饌餐館」之聲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